

#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快可电子”,股票代码为“301278”。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6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84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8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59,6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6,034,554.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340

本次发行无网下申购和配售环节,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0,34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的金额为40,340股,包销金额为1,405,445.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为0.25%。

2022年8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4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广立微”,股票代码为“30109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略高于最近一期市盈率对应的市盈率,发行人本次网上发行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均以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8,42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5,17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1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差额为793,729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差额为206,27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33%。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对象均为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投资者和具有限售资格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

战略配售回售后,网下发行价格为3,006,2073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1.47%。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8.53%。

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申购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所获配股数的10%向网上投资者配售。网下投资者在T日完成全部申购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在T日申购的股份数量占剔除最高报价后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按每10%的比例从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股份数量中调减,直至达到规定的比例。

战略配售回售后,网下发行股份数量为2,164,957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1.47%,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6,041,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8.53%。回售后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2,166,76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33%。

三、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68,1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1,146,551,83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1644,3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373,170.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649,57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55,675,23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三)网下超额认购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所获配股数的10%向网上投资者配售。网下投资者在T日完成全部申购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在T日申购的股份数量占剔除最高报价后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按每10%的比例从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股份数量中调减,直至达到规定的比例。

2022年8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9620560

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五、新股认购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六、新股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七、新股申购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八、新股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九、新股申购地点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十、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十一、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十二、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十三、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十四、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十五、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十六、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十七、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十八、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十九、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二十、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二十一、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二十二、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二十三、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二十四、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二十五、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机会。

二十六、新股申购次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将提供两次报价